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3118号

申请执行人张俊博，男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02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4198902262018。

被执行人徐和建，女，195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958号2栋2单元3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5308160945。

被执行人宋珊珊，女，197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62门5栋4单元2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201100622。

被执行人保定康煜中医医院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北口西行150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00MJ070826XH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珊珊，该院院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3364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徐和建名下坐落于韩村北路505号2-2-302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为002005379)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